

附錄 1

108 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一、108 年 1 月 1 日

- (一) 雇主應對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期間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規費。
- (三) 苯、甲醛、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銻及其化合物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新增檢查項目。

二、108 年 1 月 15 日

辦理 108 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督促業者強化高危險行業之防災作為，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檢查 5,984 家事業單位，停工 185 場次，並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67 場次，共 4,504 人參加。

三、108 年 2 月 23 日

- (一) 公告修正「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之附表二，並自同日起生效。
- (二) 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配合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實施，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

四、108 年 3 月 5 日

完成修正發布 10 種生物性及 8 種化學性危害引起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提供勞保局、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等參考運用。

五、108 年 3 月 6 日

辦理職業衛生實務圓桌會議，針對「如何結合各界資源以提升職業衛生成效」及「製程安全評估制度導入勞工健康暴露風險評估之可行性」等議題，邀請美國、南韓等學者專家，與國內勞動檢查機構及業界人士進行交流。

六、108 年 3 月 7-8 日

「2019 國際職業衛生研討會」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台灣職業衛生學會、長榮大學共同主辦，大會主題為「務實導向，跨域整合」，涵蓋產業危害鑑別、暴露與健康風險評估、環境與食品檢驗技術、室內空氣品質、化學品管理實務、健康促進與管理、呼吸防護技術、生物偵測、作業環境監測、作業環境控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業心理學等領域，邀請來自歐美及亞洲地區的產、官、學、研等各界菁英參與，發表專題演講及論壇，並針對各國職業衛生政策與技術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

七、108 年 3 月 21 日

修正發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

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2 點附表 1、第 4 點附表 3、附表 5、第 5 點附表 6、格式 1、格式 4 至格式 6，新增專業機構辦理審查得洽詢專業意見及事業單位應配合勘查義務，另修正補助比率及申請文件與內容。

八、108 年 3 月 25 日

針對全國各勞動檢查機構新進同仁，辦理「第 38 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總計 58 人參訓。

九、108 年 4 月 23 日

舉辦 108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以共創健康「心」職場為題，針對新興時代面臨身心健康議題進行分享與探討，協助國內事業主積極落實推動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十、108 年 4 月 30 日

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調高 4 項續發性補助之金額；並放寬家屬補助請領資格，使罹災死亡勞工凡遺有配偶、子女或父母者皆能依規定提出申請。

十一、108 年 5 月 4 日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跨域治理論壇」，針對「勞動監督檢查政策之執行方法及面臨之挑戰」及「如何運用智慧科技精進安全衛生管理作為」等議題，邀請國內職業安全衛生、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領域專業人士進行研討及經驗分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能量。

十二、108 年 6 月 6 日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營造業降災策略」、「職業災害保險法單獨立法，未來預防、重建策略」、「如何透過跨部會（領域）合作及結合外部資源，預防新興職業災害，確保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等議題。

十三、108 年 6 月 10 日

本署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共同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相互分享離岸風場安全衛生資訊及辦理參訪、研討會等國際性活動，讓我國離岸風電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併行，促進產業環境正向發展。

十四、108 年 6 月 12 日

舉辦「2019 印染業工作環境改善產業升級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學者以及紡織專業菁英，分享製程結合安全衛生之發展趨勢。

十五、108 年 7 月 1 日

商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完成公告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 4 項動力堆高機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375」，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十六、108 年 7 月 24 日

(一) 舉辦勞檢廉政透明論壇，邀請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廉政署陳榮周副署長及各勞動檢查機構首長等貴賓，共同宣誓「斷絕貪瀆不法、守護安全與廉潔」，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及強化勞動檢查員的廉潔觀念。

(二) 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Group 1（無數值控制者）2019 年 8 月 1 日生效，Group 2 至 4（具數值控制者）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十七、108 年 8 月 30 日

配合 2019 年度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許部長表揚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評鑑績優地方政府。

十八、108 年 9 月 2-3 日

舉辦「2019 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分享職場心理危害預防措施。

十九、108 年 9 月 11 日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暨「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獎典禮，獲獎績優企業、工程主辦單位及各界出席人員達 450 人，現場也擴大展示獲獎事蹟、交流分享得獎單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的優良成果。

二十、108 年 9 月 19 日

辦理 2019 年度優良勞動檢查員選拔，分別選出 16 名檢查員及 18 名聘用檢查員為優良勞動檢查員，並於「2019 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中頒獎表揚。

二十一、108 年 9 月 26 日

舉辦「國際專家講座 2019 防爆安全技術」，會中邀請美國及日本防爆安全驗證專家共同分享國際危險場所管理法規架構及防爆電動機安全實務，透過國際交流，讓國內事業單位與驗證機構吸取國外防爆安全實務經驗，共同打造安全的職場環境。

二十二、108 年 10 月 2 日

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訂定發布「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

二十三、108 年 10 月 8 日

舉辦「201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透過國際交流，讓事業單位推動管理系統運作更為精進，共同打造優質的安全健康環境。

二十四、108 年 10 月 24 日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總幹事及首席顧問訪問本署，考察我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相關法令、認定及補償等機制，並進行個案分享交流討論，奠定雙方未來在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交流與合作之基礎。

二十五、108 年 11 月 1 日

訂定發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自 109 年起提供 199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部分補助。

二十六、108 年 12 月 2 日

舉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陳其邁副院長親臨頒獎表揚獲獎單位及人員。

二十七、108 年 12 月 3 日

為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及權益保障，修正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 2.0」。

二十八、108 年 12 月 4 日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政府機關頒獎典禮」，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政府機關，藉由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的協力合作，提昇我國職安衛水準，創造更安全健康的勞動力。

二十九、108年12月5日

成立「職業衛生健康組」，舉辦啟動儀式，致力保護勞工身心健康。

三十、108年12月10日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食品、塑膠製品、基本金屬及電力設備等7大類產品製造業相關公（協）會，與本署共同組成「產業本質安全推動聯盟」，建立產業安全照護之公會運作網絡，協助強化本質安全與推動產業自主管理機制。